

抄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葉名容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01656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造林人承租私有土地參加「獎勵輔導造林計畫」，第7年至第20年獎勵金是否減半發放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5月26日府農森字第1000067827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第七年至第二十年，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。但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獎勵者，其獎勵金減半發給。」故依森林法第4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者，即指於他人之土地有地上權、租賃權或其他使用或收益權者，第7年至第20年獎勵金將減半發放。揆其意旨，主係因造林6年後林木可成林，故第7年至第20年發放之獎勵金性質係屬管理費用；又私有土地相關稅賦等成本係由土地所有人負擔，故租賃私有土地之造林人無須負擔土地成本，是以，第7年至第20年獎勵金自應減半發放，方符合公平原則。
- 三、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行推動之「獎勵輔導造林計畫」，針對租賃私有土地申請參加造林之案件，鑑於獎勵期限長達20年，為避免嗣後衍生土地使用糾紛，建請貴府輔導由土地所有人申請參加，以顧及造林人權益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

電子交換：新竹縣政府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